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總裁全權辦理有關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及實施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各期發行的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數量)、債券期限、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等具體事宜；

- (2)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意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工作；
- (5) 辦理超短期融資券申報及上市的相關事宜；
- (6) 決定聘請參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必要中介機構；及
- (7) 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以上授權將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該項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14年3月5日（星期三）至2014年4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14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本公司的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